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泵站运行经费、防洪排渍专项经费和泵站提标
管网建设等项目经费3个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

评价项目金额：11,859.59万元

报告日期：2021年8月28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 2020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以及其他有关规定，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对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排水事务中心或中心）实施的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评价，评价主要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市排水事务中心的主要职责、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开展了综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排水事务中心的泵站运行经费、防洪排渍专项经费和泵站提标管网建设等项目经费（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经费）共 3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重点审查了会计报表、账簿、凭证，对内部控制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了追踪，在此基础上现场抽查了阜埠河泵

站、赵洲港泵站、财经泵站、交警泵站等 13 个泵站的运行情况，涉及专项资金 5,155.55 万元，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43.47%。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1. 泵站运行经费和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市排水事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是承担原长沙市排水管理处所负责的排水及污水处理行业监管技术性、事务性的工作和原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负责的长沙市城区防洪排渍设施、污水输送管网和泵站提升设施、政府投入建设的其他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等公益服务职能。

泵站运行经费和防洪排渍专项经费是市排水事务中心职能职责范围内的业务专项，依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明确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长编委发〔2009〕32号）和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排水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的通知》（长编委发〔2009〕20号）设立。

2. 建设项目经费

（1）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6〕105号）设立。

（2）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发改基础〔2009〕3048号)设立。

(3) 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置分站处理工程建设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分站处理项目立项的批复》(长发改审〔2017〕312号)设立。

(4)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项目：依据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2018〕3号)设立。

(5) 长善垵增设压力管项目：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单186768号《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浏阳河大道南侧增设一条污水压力管的请示》(长住建字〔2018〕126号)实施项目。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泵站运行经费

泵站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中心负责泵站的水电费、设备日常维修费、自控系统建设与维护费和清淤外运工作服务费用等。

2. 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长沙市财政局下达防洪排渍专项经费700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防汛泵站设备及管网维修、防汛物资购置、防汛备品备件采购、防汛值班费用等，300万元作为长沙市城区防涝排渍

工作的日常经费，用于指挥日常调度、防涝排渍设备采购维护、全市易渍点的视频系统运行维护和城区内涝应急抢险处置等相关工作。

3. 建设项目经费

(1) 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项目：对市排水事务中心下辖的 21 座泵站、7 处涵闸进行改造。

(2)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改造泵站 55 处、涵闸 22 处。

(2) 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置分站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在徐家湖、岳北、岳华泵站建立应急分站，安装一体化设施就地处理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

(3)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项目：对排渍泵站的部分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改造。

(4) 长善垸增设压力管项目：在浏阳河大道南侧增设一条污水压力管。

(三) 项目实施的意义

1. 泵站运行经费

泵站作为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建设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为打造水生态文明城市奠定基础，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2. 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城市防洪排渍关系民生大事，积极应对强降雨，确保长沙安全渡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建设项目经费

(1) 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工程和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提升泵站污水排渍能力，减少城区污水排放高峰时段部分泵站污水下河对湘江水质和水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湘江水质安全。

(2)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促进水资源综合利用，改善水运条件，带动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和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

(3) 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置分站处理工程建设项目：进一步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解决岳麓污水处理厂扩建完成之前的溢流污水下河问题。

(4) 长善垸增设压力管项目：防止污水下河，保障污水管网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浏阳河水质安全。

(四) 项目的绩效目标

1. 泵站运行经费

确保市排水事务中心 224 平方公里服务范围内城区不内渍、污水不下河，45 座泵站安全运行，57 公里排水管网安全运行。

2. 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进一步加强城区防洪排渍日常管理工作，提升城区防洪排渍运行调度和应急抢险能力，有效解决城区积水内涝问题，避

免汛期出现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

3. 建设项目经费

完成中心城区 21 座泵站和 7 处涵闸提标改造。完成以前年度已竣工的 4 个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的财政评审结算工作，并根据审结结果进行资金支付。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总额及组成

市排水事务中心纳入评价范围的 3 个项目资金总额为 11,859.59 万元，其中泵站运行经费 7,970.23 万元，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593.17 万元，建设项目经费 3,296.19 万元。

(二) 预算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市排水事务中心 3 个专项预算安排 15,936 万元，实际到位 12,805.95 万元，资金到位率 80.36%；本年实际支出 11,859.59 万元，年末结余 946.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2.61%，项目具体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资金	预算执行率
泵站运行	8,000.00	8,000.00	7,970.23	29.77	99.63%
防洪排渍	700.00	700.00	593.17	106.83	84.74%
建设项目	7,236.00	4,105.95	3,296.19	809.76	80.28%
合计	15,936.00	12,805.95	11,859.59	946.36	92.61%

(三)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泵站运行经费

泵站运行经费 2020 年实际支出 7,970.23 万元，主要用于泵站运行电费及维修（护）费。其中：电费支出 4,299.37 万元，占比 53.94%，维修（护）费支出 1,423.04 万元，占比 17.85%。具体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内容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	占比
电费	各泵站电费	4,299.37	53.94%
维修（护）费	泵站设备维修保养	1,423.05	17.85%
专用设备购置	泵站设备购置	546.76	6.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泵站清淤等费用	463.60	5.82%
委托业务费	泵站捞渣事务外包等	328.81	4.13%
劳务费	服务外包人员费用等	302.60	3.80%
大型修缮	泵站设备设施修缮	198.68	2.49%
专用材料费	除臭液、备品备件等采购	146.85	1.84%
其他交通费用	抢险车辆运行、维修等费用	81.75	1.03%
租赁费	吊车租赁等	74.66	0.9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中控室网络及软件更新	45.55	0.57%
水费	各泵站水费	24.08	0.30%
办公设备购置	配电间购买空调等	23.55	0.30%
咨询费	第三方审计等	7.53	0.09%
印刷费	值班记录本等印刷	3.39	0.04%
合计		7,970.23	100.00%

2.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2020 年预算资金 700 万元，实际支出 593.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4.74%。该专项资金分别由泵站排渍工作和城区防洪排渍工作使用，各项工作支出情况如下：

（1）泵站排渍工作资金到位 400 万元，实际支出 397.63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内容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	占比
专用材料费	防汛物资及备品备件采购	142.42	35.82%
大型修缮	管网隐患排查及非开挖修复	137.30	34.53%
维修（护）费	泵站设备及管网维修维护	72.78	18.30%
津贴补贴	防汛值班津贴	29.40	7.39%
委托业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费	9.87	2.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汛加班餐	5.86	1.48%
合计		397.63	100.00%

（2）城区防洪排渍工作资金到位 300 万元，实际支出 195.54 万元，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支出内容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	占比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汛抢险应急合同	46.18	23.62%
委托业务费	技术支持单位服务	37.09	18.97%
委托业务费	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技术指南编制	19.50	9.97%
维修（护）费	2020 年抢险车辆汛前、汛中、汛后车载排水设备及水泵保养维护	18.42	9.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汛智能检测系统维护费	16.89	8.6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新闻报道费用	15.00	7.6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区防涝排渍网格化管理平台建设（尾款）	14.20	7.26%
委托业务费	气象汛期专题信息报送	9.36	4.7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防汛值班费	8.66	4.4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维护设备采购	6.80	3.4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市城区防涝排渍指挥调度系统至市防汛指挥调度系统 100M 数字光纤租赁	2.40	1.2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城区防涝排渍网格化管理平台质保后运维费	0.54	0.2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市城区防涝排渍指挥调度中心天网系统 1000M 裸光纤租赁	0.50	0.24%
合计		195.54	100.00%

3.建设项目经费

建项目经费 2020 年预算资金 7,236 万元,到位资金 4,105.9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56.74%, 实际支出 3,296.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80.28%。其中: 岳麓污水处理厂溢流污水应急处置分站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实际支出 1,838.26 万元, 占比 55.77%, 具体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预算支出内容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	占比
大型修缮	岳麓污水处理厂应急分站建设项目	1,838.26	55.77%
基础设施建设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项目	841.74	25.54%
大型修缮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改造	335.47	10.17%
大型修缮	长善垸增设压力管项目	149.02	4.52%
大型修缮	泵站提标改造项目	131.70	4.00%
合计		3,296.19	100.00%

(四) 资金管理情况

市排水事务中心建立了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收入管理、经费支出管理、大额资金管理、财务支出审批、采购管理等进行了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基本按上述制度执行。

四、项目实施情况

(一) 泵站运行经费

市排水事务中心对泵站运行管理执行泵站、片区、中心三级管理制度。各泵站负责日常运行的巡查、捞渣、统计、登记工作,及时反映泵站运行中出现的问题。片区负责所辖区域泵

站运行情况巡查、数据统计分析、材料管理和日常设备维护。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所有泵站运行，管理片区日常事项。

（二）防洪排渍专项经费

防洪排渍工作执行泵站、片区、中心三级管理制度。各泵站负责排渍泵站的正常运行以及泵站的防洪排渍工作。片区下设六个抢险队，负责统筹指挥各辖区内的防洪排渍，随时对城市的内涝险情抢险。市排水事务中心负责统筹指挥片区和泵站的防洪排渍，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负责城区排水管网质量维护的第三方进行抽检。

（三）建设项目经费

为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市排水事务中心组织工作小组，规范项目流程，从项目采购、过程监督、完工验收、资金结算审核等方面严格把控。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坚持阳光操作，确保采购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组织施工过程现场督察，加强质量监管，保障项目进度，确保施工安全；项目完工后，组织项目验收，经财评中心审定后，完成最终资金的审批结算。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市排水事务中心制定了《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长排中字〔2020〕81号），对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支出审批等经济业务事项

进行了规范。市排水事务中心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专项资金基本实行专项专账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市排水事务中心制定了《泵站运行管理手册》《泵站操作手册》，指导各个泵站的正常运行；制定《2020年险工险段汇编》，指明长沙市各易涝点、污水下河点、其他风险点，指导防涝排渍工作的开展；制定了《2020年泵站（管网）防涝排渍现场抢险预案》《2020年防涝排渍应急预案》，指导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制定《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相关方现场作业安全管理须知》，指导建设项目的正常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排水事务中心基本做到了按上述制度执行。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全面提质改造管网设备，城区渡汛高效安全

2020年3月，市排水事务中心对泵站及管网运行进行全面风险分析，确定泵站及管网存在的风险点，经中心研究会商，提出整改措施，形成《2020年泵站及管网运行风险点整治及应急处置工作责任表》；开展2020年汛前设备点动试车，汛前、汛中、汛后设备大排查，及时发现隐患，消除隐患，根据设备运行记录、值班日志及时进行维护、养护，设备完好率达98%。2020年度泵站提升时间360,681.59小时，污水提升量49,904.42万立方米，2020年度泵站排渍时间3,410.46小时，排渍量2,864.43万立方米，泵站运行正常高效，确保长沙安全渡汛。

（二）合力布局城区抢险体系，防涝排渍成绩较好

为防止城市内涝，市排水事务中心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泵站、片区、中心三级合力，加强与气象局配合，对疑似旱情汛情，做到“宁可十防九空，不可失防万一”。布局片区抢险工作，组建中心防涝排渍抢险队、河东片区防涝排渍抢险队、河西片区防涝排渍抢险队、武广片区防涝排渍抢险队、机电抢修队和自控设备抢修队 6 个抢险队，细化分区，明确责任，针对长沙各城区险情，随时出动。2020 年累计防涝排渍抢险 8 次，均自接到通知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险情，防涝排渍抢险完成率 100%，城区防涝排渍工作迅速。

（三）不断加强泵站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初显成效

市排水事务中心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泵站安全管理体系，多次组织相关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持续开展泵站消防设施检查和维护，认真做好巡检记录，确保消防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加强泵站治安管理，坚持人防、技防并用，对进出泵站的外来人员和车辆严格管控。2020 年泵站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了人员财产安全。

（四）常抓业务培训演练，全员技能水平提升

市排水事务中心制定《2020 年泵站（管网）防涝排渍现场抢险预案》《2020 年防涝排渍应急预案》，指导应对泵站、城市大雨内涝、湘江涨水等险情。在预案基础上，积极开展抢险应

急演练，2020年共组织19场次规模不等应急演练。为提升职工业务技能，中心先后组织了泵站值班技能补短板专题培训、中控室人员岗位技能培训、各泵站电气预试培训以及蓝天救援演练等专项培训，紧密结合参训人员日常工作，针对性强，培训成效较好，学员满意度较高，提升了全员职业技能水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剖析

（一）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0年市排水事务中心3个项目总体预算执行率为92.61%，其中：防涝排渍经费预算执行率84.74%，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80.28%，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防涝排渍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是因为预算编制不精准，未有效结合业务实际，以以前年度发生特大洪水时的防汛标准编制预算，而2020年实际未发生特大洪水，导致防汛支出减少。

建设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是由于编制预算时未将中央资金考虑在内。2020年初市财政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4,990万元用于泵站提标改造项目。排水事务中心支付提标改造工程款时优先使用中央资金，导致市级资金使用较少。

（二）资金管理欠规范

1. 逾期完工项目未计算违约金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工程第三标段工程实际延后330天完工，依据合同约定，计算

违约金为 73.96 万元。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支付工程款 1,298.83 万元，未付金额仅为 4.27 万元，也尚不足以覆盖应扣除的违约金金额。

上述问题主要原因：市排水事务中心认为，泵站建设在汛期不能施工，施工工期应相应顺延，考虑顺延工期后，上述项目不存在逾期完工，无需计算违约金。

2. 资金支出流程不规范

一是大额资金支出审批不合规。根据《长沙市城区排水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3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或其他重大经济事项的支出，必须附集体决策纪要或会议决议、资金使用明细等方可支付。经抽查原始凭证，存在大额资金支出未附集体决策纪要或会议决议的情况，涉及金额 2,603 万元。

二是费用报销经办人未签字。2020 年 12 月报销的车辆维修费，个别车辆维修保养委托单经办人未签字。

该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不细致，对财务管理制度重视程度不够。

（三）设备闲置未发挥效益

2017 年岳麓污水处理厂纳污区污水量增加，超过该厂最大承受处理量，污水溢流进入湘江，长沙市环境保护委员会明确要求“解决三汊矶排污口等处溢流污水直排湘江的问题”，市排水事务中心根据要求，在徐家湖、岳北垸、岳华垸三个合建泵站就地建立应急分站，处理溢流污水，项目总投资 3,754.22 万

元。据了解，该项目于2018年2月9日完成验收，2018年9月30日已停产，截至现场评价日，上述三个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均处于闲置状态。

应急分站在完成其预定任务后，排水事务中心组织了专题会议研究应急分站的后期使用问题。因应急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为常规物化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不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即使调剂至旱时污水溢流的水系使用也难以达到环保的要求，导致设备未找到合适场所使用闲置至今。

（四）排水信息系统不完善

根据《湖南省城镇排水管网及泵站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信息化管理的相关规定，排水主管单位应建立包含基本地形图、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及管理与分析子系统模块的排水信息管理系统。目前市排水事务中心信息管理系统内容主要为网格化系统、自控系统、监控系统、车载系统和“掌上排水”APP等，仅满足泵站日常运行管理的基本业务需求，与上级部门的信息化管理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排水信息管理系统尚不完善，亟待更新改造提升。

经了解，排水信息化系统不完善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有限，市排水事务中心只能根据财政下拨资金情况，逐步推进中心服务范围内排水监测体系建设等和排水设施排查、监管工作。目前排水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招

标公示，拟采购排水设施基本地形图、排水管渠与泵站空间信息、排水管渠与泵站属性信息等数据库以及管理与分析子系统。

（五）项目进度管理有欠缺

1. 部分泵站改造工程建设任务未完成

根据《关于印发长沙市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长住建发〔2019〕101号）要求，徐家湖、岳华、财经、人民路、三角塘、和平闸泵站改造工程应于2019年底完成建设，田心港、金霞、洪山桥、交警、墙板厂、阜埠河及赵州港泵站改造工程应于2020年底完成建设。因施工场地客观条件限制，上述项目难以按原计划完成，经市领导批示同意，调整至2021年6月10日。截至2021年8月，以上泵站改造工程仍未完成。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部土建施工，剩余设备采购未完成。其主要原因，一是暂估价设备招标程序复杂，招标主体承包人推进招标工作的积极性一般。二是市排水事务中心作为建设单位，整体的项目进度把控和推进效率不高。

2. 部分建设项目延期完成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工程第四标段的合同计划完工时间为2015年2月，实际于2016年2月完工，延期12个月。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长沙库区水利建设项目（市本级二期）工程第三标段的合同计划工期为730天，该工程实际于2013年

2月开工，2016年1月完工，延期11个月。

排渍泵站设备整治工程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后100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项目实际工期为147天，延期一个多月。

以上工程延期完成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防汛要求泵站的建设、改造等在汛期不能施工，工期顺延。

（六）部分项目验收存在瑕疵

现场检查发现，部分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只见签章，验收结论或验收意见空白。如：长沙市中心城区泵站提标改造项目施工第三标段-赵州港排渍泵站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综合验收结论”处空白；该项目施工第三标段-咸嘉湖泵站桩基工程质量验收表“验收意见”处空白，地基与基础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表“综合验收结论”处空白，地基验槽检查记录“检查意见”处空白。该问题发生主要系相关人员验收资料填写不细致不认真所致。

（七）泵站运行管理不到位

1. 泵站运行管理资料填写不规范

一是泵站运行记录表存在代签。现场检查发现，麓山垵泵站2020年7月1日泵站运行记录表的记录人李某前后两次笔迹明显不一样。

二是值班日志填写不规范。麓山垵泵站值班日志2020年7月1日白班值班人为李某，接班人也为李某；2020年7月18

日白班值班人为谈某某，接班人也为谈某某。据了解这两处实际均为填写不规范，不是同一人接班。阜埠河泵站 10 月 28 日值班日志值班人签名错填入接班人处。

2. 泵站工作人员上班未穿工作服

《长沙市城区排水设施运行服务中心制度汇编》中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5 泵站安全制度规定，“上班要穿工作服，上班不得离开泵房，不准穿拖鞋、裙子，不准睡觉。”实地检查发现，除赵州港和阜埠河泵站外，其余泵站工作人员和操作人员均未穿工作服。

3. 个别泵站垃圾未及时清理

实地检查发现，阜埠河泵站进水池里存在垃圾，七家湖泵站的防坠网上、防坠网旁均存在垃圾，未及时进行清理。

4. 安全运行资料管理欠规范

实地检查发现，各泵站的安全运行资料零散，未装订成册，记录格式各不一样，不利于泵站运行的规范化管理。

发生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各泵站运行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以及中心对泵站工作监督管理不够。

5. 泵站未储备防汛物资

市排水事务中心的现场评价期间为长沙汛期，现场抽查赵州港泵站、阜埠河泵站、财经泵站、交警泵站等发现，均未见防汛物资。经了解，防汛物资由市排水事务中心仓库统一保管，防汛物资仓库离各泵站距离不等，离最远泵站达到十几公里。

各泵站若发生险情，从中心仓库领取防汛物资，难以保障防汛物资以最快速度到达抢险现场，不利于防汛工作及时开展。

经了解，泵站未储备防汛物资的主要原因是，市排水事务中心《2020年泵站（管网）防涝排渍现场抢险预案》规定，由中心防汛物资仓库负责配备防汛物资，预案制定欠合理。

八、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2019年报告提出的问题，市排水事务中心进行了整改，其中：预算执行率偏低、验收流程欠规范、泵站卫生环境管理不严、项目延期完成、财务管理欠规范等问题均未完成整改。

经核实，问题未整改完成的主要原因，一是问题有时效性，过期无法整改，如：项目延期完成等。二是部分问题虽采取了一定的整改措施，但整改未到位，2020年仍存在类似问题。如：预算执行率偏低，泵站管理方面。

九、相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精准度，避免年初预算过多，实际使用少，年末结余较多的情况，使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二是预算执行跟踪与分析，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项目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加快预算资金执行进度，避免财政资金闲置浪费。

（二）合理设计合同条款，完善支付审核程序

一是建设项目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对汛期施工工期问题约定

明晰，为项目逾期完工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的权责划分提供依据；二是加强资金支付审核力度，大额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审批要依规定程序规范执行，确保报销手续齐全完整，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三）充分开展项目论证，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一是建议应急类项目实施前应充分论证，除考虑其既定任务外，还应着眼未来充分考虑其长远的使用问题，避免资产短期发挥效益后即闲置造成投资损失。二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设立资产监督机制，实行资产管理责任制，盘活长期闲置资产，挖掘资产潜力，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效益，实现高价值资产长期发挥效用。

（四）完善排水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针对现有排水系统信息化基础，分析实际需求，制定务实可行方案，同时合理规划资金的使用方向，分年度逐步完善基本地形图数据库、排水管渠与泵站空间信息数据库、排水管渠与泵站属性信息数据库等模块，提高排水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规范项目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一是建立健全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各方各司其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质按时开展项目建设。二是对项目监理实行有效监管，做好项目监督、检查、反馈工作。三是积极协调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与利益各方保持有效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四是完善项目验收，规范验收

流程与格式，确保工程建设档案资料规范。

一是强化执行泵站值班和日常管理制度，培养泵站工作人员责任意识，规范着装，保证泵站干净卫生；重视基础工作，认真填报泵站运行情况的各项记录，避免形式化，提高泵站运行管理水平。二是统筹规划防汛物资储备，在中心统一保管前提下，结合各泵站实际情况，对相近泵站联合建立物资储备地点，对容易出现险情地点，前置防汛物资，以便第一时间将防汛物资用于险情处理，保证汛期泵站正常运行。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市排水事务中心积极组织实施了泵站运行项目、防洪排渍项目和泵站提标管网建设等项目，较好的完成了 2020 年的工作目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果方面综合评价，市排水事务中心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 86.22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8 日